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0117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政府原函2份 (9754210_1090117495_1_ATTACHMENT1.pdf、
9754210_1090117495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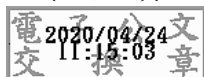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介聘至屏東縣特殊教育教師之注意事項及該縣109學
年度預計辦理合併及停辦學校，務請貴校有意申請介聘至
該縣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交下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22日屏府教特字第
10915070400號函及同日屏府教學字第1091482790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屏東縣政府原函2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至善國中 1090424



PCAA1096002349